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 10 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1867 号 C 座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现场会议结束；
- (十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向全体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三位独立董事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继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守雷)》《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187,674.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7,861,539.7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1,061,890.71 元。

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130,26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5 万元,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0,064.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的《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3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金额为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补流。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金额为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补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在本议案履行完整审批程序之日或 2024 年 5 月 20 日孰晚之日起，因此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0,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同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后可以续聘。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乔琪	1999 年	1999 年	200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环宇	2021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铮文	1998 年	1996 年	2003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缪环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 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65	65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5	15	0

注: 上述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总结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

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请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在上海市

浦东新区中科路 186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指导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并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对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保障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有序开展。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有效地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提升公

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

4、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初，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门战略研讨会议，讨论与分析公司 2023-2023 年战略规划事宜。建议公司针对各个应用领域的需求进行系统分析，进一步研判重点目标市场，找出目标增长点，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很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玉川	否	5	5	1	0	0	否	1
吴秀平	否	5	5	1	0	0	否	1
陈利光	否	5	5	1	0	0	否	1
黄志军	否	5	5	2	0	0	否	1
蒋毅敏	否	5	5	1	0	0	否	1
郑珊	否	5	5	4	0	0	否	1
蒋守雷	是	5	5	1	0	0	否	1
戴继雄	是	5	5	1	0	0	否	1
郑戈	是	5	5	4	0	0	否	1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半导体行业仍处于下行周期，FPGA 芯片终端市场受去库存影响，采购需求低迷。面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公司坚定信心，坚持技术驱动创新，持续加大 FPGA、FPSoC 芯片产品与技术研发投入，多款创新产品在工业控制、网络通信、视频图像处理、汽车电子、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开拓了公司未来收入的新增长点，为接下来应用市场需求复苏做好准备。同时，公司进一步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完善组织架构，全面实施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强化全过程多维度质量管理及质量体系优化，打造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受行业需求下降以及下游市场早期囤积过多同行业各种类型 FPGA 芯片从而面临库存消耗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7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1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9.59%；研发费用 38,41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2%。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54.82%。公司持续迭代芯片硬件设计、专用 EDA 软件、芯片测试、应用 IP 及参考设计等领域核心技术，完成了基于先进工艺的大规模 FPGA 芯片及专用软件研发，开展了新型硬件架构、重点高性能 IP、EDA 软件算法等领域前瞻性技术研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领先产品开发及应用方面的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353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193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0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知识产权 90 项，申请数量同比增长 69.81%，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50 项。

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丰富了 SALPHOENIX 产品系列，推出了全新 FPSoC 产品 SALDRAGON 系列，扩展了研发及量产工艺平台，完成了支持低功耗和高性能 FPSoC 芯片的专用软件开发，新产品均已进入用户导入阶段，持续完善公司在大规模高性能产品市场的布局；完成超过 130 个涵盖 12 个应用分类的 IP 及参考设计开发，有效提高客户产品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公司软硬件产品的性能。

2、市场推广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新市场拓展及新产品推广，多措并举提升市场影响力，多维度拓宽市场渠道。公司在工业控制、网络通信、视频图像处理、汽车电子、数据中心、消费电子、医疗设备、新能源等领域实现了更多细分市场覆盖，服务客户数量进一步增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案例及深厚的客户基础。其中，在视频图像处理领域，公司加深了与行业领先企业的紧密合作，正在推动新产品快速量产；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取得突破，实现新款车规芯片在汽车行业重要客户的应用导入与量产。

公司开展了 SALELF、SALPHOENIX、SALDRAGON 产品系列超过 10 款新产品型号以及多系列成熟产品的用户导入，根据客户需要进一步优化软件并丰富参考设计，在多家重要客户处取得里程碑进展，预期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回报。

公司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技术巡讲，连续七届协办全国大学生 FPGA 设计竞赛，连续五届协办集成电路 EDA 设计精英挑战赛，参与“西南地区高校 FPGA 产教融合研讨会及课赛一体化教学师资培训”，上线“FPGA 公开课”分享公司产品及技术，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通过多元措施，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扩大工程师使用群体，赋能 FPGA 领域人才发展，促进 FPGA 生态体系完善。

3、团队建设方面

公司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育、留任与运用视为重要战略，以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繁荣。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34 人，同比增长 30.88%；其中，研发人员 444 人，同比增长 35.37%。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提供业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和发展空间，持续扩展招聘渠道，优化招聘流程及方法，提升引进人才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招收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持续提高人才储备。

在人才培育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实施丰富多样、与业务紧密结合的内部培训，以及专业化、系统化的外部培训，面向不同阶段的员工提供针对性培训与成长方案，形成全员学习的企业文化。

在人才留任与运用方面，公司继续完善包括多元人才激励机制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长期

发展的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包含知识产权专项、科技创新专项等在内的多维度奖励政策，提升公司员工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发掘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促进核心团队的快速成长。

4、内部治理方面

为持续强化市场竞争地位并深挖发展潜力，公司在业务流程优化、质量管控提升、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子公司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完成了进一步改进，预期将取得显著成效。

在业务流程优化方面，公司基于集成产品开发的核心理念，结合长期业务实践经验，对产品开发流程及制度体系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优化升级，以提高产品开发的效率和质量，确保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在质量管控提升方面，公司继续深化“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核心理念，建立了一套覆盖产品开发至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从质量意识的培养、质量流程的完善、质量方法与工具的应用及创新，到质量标准与制度的执行与完善，多维度提升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在组织架构调整方面，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对组织架构进行深入而细致地梳理与优化，进一步激发团队活力，发掘并培养各领域业务骨干，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在子公司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成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开始独立运营，成功在西南地区建立 FPGA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优化了公司产业布局，有效增强市场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相关公告及备案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法定信披网站、报刊进行披露，能够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重视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沟通与回复，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六、2024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公司将始终坚持客户至上，实现技术和市场的持续突破，在 FPGA/FPSoC 芯片设计领域笃行实干，开拓进取，致力于成为中国 FPGA 芯片的产业创新者和国际市场 FPGA 芯片的重要竞争者。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实现战略目标。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矩阵和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开展芯片架构、高性能 IP、EDA 软件前沿算法等技术研究，加快推出更高规模与性能的芯片产品；从逻辑规模、功耗水平、重点 IP 性能、IO 数量等维度进一步丰富产品规格型号，扩大可服务市场；优化专用 EDA 软件性能、功能与稳定性，积极建设 FPSoC 软件生态，提升产品应用广度和客户使用满意度；加强客户沟通互动与应用场景理解，丰富高效应用 IP 及参考设计，扩展 IP 及参考设计开发模式，持续升级“FPGA/FPSoC 芯片+软件系统+应用方案”的体系，从而提高广泛应用领域的客户开发效率，保障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

2、市场拓展计划

2023 年，公司开展了 10 余款新产品市场拓展与用户导入，在多个市场取得了重大进展。2024 年公司还将推出更多新产品型号，将在前期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缩短新产品量产成熟周期，积极推动与视频图像处理、电力电子和新能源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可服务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和技术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经销商管理体系，完善培训机制、激励机制，增强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用户粘性；积极筹备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3、供应体系完善计划

公司将基于产品和市场布局规划，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趋势，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保障高质量产品的稳定供货能力；不断加深与供应商的长期伙伴关系，加深与关键供应商在先进技术开发、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先进技术和高质量产品落地；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4、质量提升计划

公司将持续改进从研发到最终量产的全流程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标准流程建设与过程管控，塑造全员重视质量的氛围，不断提高产品生产良率。同时，随着公司在工业控制、视频图像处理、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市场不断深耕，为了满足广泛客户的质量与可靠性要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测试平台建设，加强测试技术与方法创新，提高专用 EDA 软件的可靠性、安全性等，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芯片产品及服务。

5、人才发展计划

经过 12 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批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稳定发展的团队。未来，将针对新组织架构，开展流程、制度、工作方式等优化工作，完善多元化的激励措施，吸引高端人才，并保证团队稳定；通过多种渠道引进外部高端人才，为技术引领和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完善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合理评估并提升培训效果，不断提高人才能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特此报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并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同时也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内控合规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业务层

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地防范和控制风险的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核查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下半年预计新增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也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并以 22.2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第一个归属期内，公司作废处理 11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1 名绩效考核为 C 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完

成了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归属工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继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经营决策行为更加规范，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也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700,785,890.76	1,042,009,217.72	-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87,674.35	59,827,952.76	-4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67,841.91	7,316,584.08	-3,1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47,034.25	-282,275,926.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266,110.49	1,605,115,307.18	-9.96
总资产	1,629,923,683.58	1,875,768,246.52	-13.1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24	0.1495	-42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24	0.1488	-4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60	0.0183	-3,19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3.84	减少 16.7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0.47	减少 15.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2	31.83	增加 22.9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同比减少32.75%；主要原因系受终端市场需求周期、下游行业库存清理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18.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666.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2,992.37万元，较期初减少1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4,526.61万元，较期初减少9.96%。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周期、下游行业库存清理周期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产品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为了进一步加强及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以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与团队建设投入，同时叠加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供应链稳定且库存储备较为充足，本年备货量及支付上游供应链货款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582,313.70	580,264,792.32	-36.82

应收票据	0.00	436,348.66	-100.00
应收账款	32,040,168.77	139,654,408.88	-77.06
应收款项融资	11,545,074.25	1,254,768.41	820.10
预付款项	7,036,901.35	183,013,217.14	-96.15
其他应收款	16,036,727.26	5,440,360.57	194.77
存货	762,807,961.45	561,288,596.60	35.90
其他流动资产	17,933,687.17	2,710,509.07	561.64
在建工程	186,320.76	798,865.01	-76.68
使用权资产	30,510,219.14	17,079,020.24	78.64
无形资产	36,827,807.06	61,905,719.33	-40.51
长期待摊费用	13,289,244.96	6,254,101.00	11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7,922.60	1,295,700.02	1,011.98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到期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承兑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供应商陆续交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供应商往来结算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供应链稳定而加大备货力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建系统项目陆续验收所致。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办公楼层及原有租赁合同续签所致。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办公室装修验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短期借款	30,726,164.38	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3,008,572.49	107,540,000.00	-97.20
应付账款	8,992,979.75	42,204,375.20	-78.69
合同负债	4,874,850.56	8,051,509.35	-39.45
应交税费	3,498,184.16	2,406,039.94	4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1,757,588.80	6,410,422.88	83.41
其他流动负债	214,741.90	487,292.06	-55.93
租赁负债	18,917,438.09	10,083,214.40	87.61
递延收益	33,642,511.26	20,986,850.52	60.30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采购支付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采购支付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对预付货款的客户交货

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合同约定的剩余办公场所租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办公楼层及合同约定的剩余办公场所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付票据款项到期所致。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项目补贴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实收资本（股本）	400,849,367.00	400,100,000.00	0.19
资本公积	1,254,999,406.29	1,218,414,643.65	3.00
其他综合收益	227,376.19	223,028.17	1.95
未分配利润	-210,810,038.99	-13,622,364.64	不适用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亏损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700,785,890.76	1,042,009,217.72	-32.75
营业成本	431,995,153.78	627,205,771.48	-31.12
销售费用	25,762,533.27	22,057,389.60	16.80
管理费用	58,321,804.10	46,995,637.50	24.10

财务费用	2,957,896.20	-6,107,760.4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84,159,280.49	331,687,245.80	15.82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受终端市场需求周期、下游行业库存清理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款同比减少，导致利息收入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3,347,034.25	-282,275,926.4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9,837,385.09	-580,924,711.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940,056.22	-24,121,708.25	不适用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供应链稳定且库存储备较为充足，本年备货量及支付上游供应链货款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到期现金管理类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信用贷款及员工限制性股票行权款到账所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